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公司提呈發售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根據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及
永續資本證券計劃（「該計劃」）項下
發行人人民幣 2,133,000,000 元 3.90% 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該永續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8507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證券	中銀國際	越秀證券
創興銀行	創興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北銀國際	交銀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浦銀國際	
興證國際	中信建投國際	招銀國際	民銀資本	
信銀資本	廣發證券（香港）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香港分行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根據該計劃項下發行初始分派率為每年 3.90% 的該永續資本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許可，該永續資本證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發行，詳情於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2 日有關該計劃的發

售通函及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6 日有關該永續資本證券的定價補充文件詳述。該永續資本證券的上市及買賣的許可預期將於 2025 年 9 月 24 日生效。

2025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金林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主席）、林昭遠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